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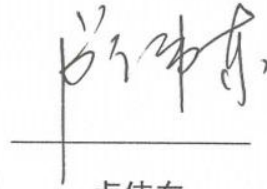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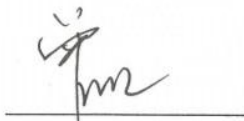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10月29日